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 议准备工作的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乾景园林")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发行监 管部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 下简称"《告知函》")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,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中提 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,并按照《告知函》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。 现对《告知函》的回复予以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的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关于请做好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 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的 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 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披 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